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民政事務處三樓會議室

出席者：委員

劉定安先生 (主席)
麥富寧先生 (副主席)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范偉光先生
孫啓烈先生, BBS, JP
高寶齡女士, MH
梁芙詠女士, MH
伍兆祥先生, MH
馮錦照先生, MH
黎永年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黃啓明先生
馮美雲女士
潘進源先生
陳昌先生
錢正民先生
呂東孩先生
余秀珍女士

增選委員

陳惠達先生
謝莉莉女士
陳鎮坤先生

秘書

馮素珍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慧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語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廣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常瑞財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郭家樑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陳霖生先生	地鐵公司工程計劃傳訊經理(議項 II)
郭志安先生	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1 主管 (議項 III)
李英偉先生	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1 專業主任 (議項 III)

缺席者： 柯創盛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何偉途先生
徐永銓先生
龐譽顯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特別是協助討論議項 II 的地鐵公司工程計劃傳訊經理陳霖生先生、協助討論議項 III 的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 1(下稱“聯合辦事處”)代表，包括主管郭志安先生及專業主任李英偉先生。

2. 主席報告，秘書處會前收到龐譽顯先生的缺席通知，請委員會備悉。

1.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11. 地鐵觀塘線架空軌道/路段外觀改善工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1/2006 號)

4. 地鐵公司陳霖生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他表示，觀塘線架空路段外觀改善工程已於本年 11 月底展開，地鐵公司亦於本年 11 月 15 日凌晨時分邀請全體區議員及有關政府部門代表前往九龍灣實地參觀模擬清洗架空天橋示範，清洗效果整體令人滿意，而參觀當日委員亦提出改善建議，地鐵公司稍後會向清潔承辦商轉達委員的意見。經過多次跨部門工作會議討論後，地鐵公司決定除了為全長 3.4 公里的地鐵觀塘線架空路段的橋墩、橫樑及橋腹進行清洗，更會在表面髹上油漆。此外，也會在個別架空路段的橫樑及橋墩開闢社區藝術空間，稍後將籌組課程及工作坊，讓區內學生參與藝術創作。

5. 6 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5.1 有委員認為，在架空路段非常貼近民居的地方如定安街、鯉安苑一帶，地鐵公司應盡早通知當區的互助委員會或居民，讓居民知悉清洗工程的施工時間。

5.2 有委員表示，明年適逢香港回歸十周年，觀塘區將舉行多項慶祝回歸活動，特別是在觀塘市中心，希望清洗進度相應配合。

5.3 有委員指出工程時間長達 18 個月，恐怕會對沿線的居民造成滋擾，因此要求地鐵公司特別注意噪音監管及加快工程進度。

5.4 有委員指出藍田地鐵站橋墩旁的外牆非常污穢，查詢該處是否屬地鐵公司或匯景花園範圍，以及可否納入有關工程一併清洗。

5.5 假如遇上大風的日子，有委員憂慮清洗過程的污水會吹向民居。

6. 地鐵公司陳霖生先生回應，地鐵公司將向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索取有關大廈的名單，以便通知當區居民工程的安排。觀塘市中心一帶屬清洗工作的第二階段，預計於明年 5 至 6 月完成清洗，並隨即髹上油漆。他續稱，施工進度往往受天氣影響，如遇上惡劣天氣，將影響清洗進度，而工程預算需時 18 個月屬清潔承辦商的保守估計，相信清潔工人熟習工序後，便可加快步伐。至於藍田地鐵站橋墩旁的外牆能否納入本工程，他稍後會直接與委員聯絡，商討有關事宜。

7. 主席表示，數年前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改善架空路段外觀的

建議，至今終於實行，他非常感謝全體委員及地鐵公司多年來的支持。他亦感謝委員及各政府部門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警務處於凌晨時分參與實地視察，齊心為觀塘區建設衛生及清潔的居住環境。由於外觀改善工程將跨年進行，委員會將與地鐵公司緊密合作，如有進一步發展，將再次邀請地鐵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111. 屋宇署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聯合辦事處試驗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2006 號)

8. 聯合辦事處郭志安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9. 7 位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如下：

- 9.1 有委員表示，觀塘區的樓宇普遍樓齡較高，市中心樓宇滲水問題嚴重，部分業主立案法團缺乏資源進行大廈維修及保養。
- 9.2 有委員詢問聯合辦事處如何處理業主不合作的情況，可否引用相關條例提出檢控及如何保障小業主的權益，並查詢有關檢控數字及檢控率。
- 9.3 有委員認為聯合辦事處的宣傳不足，而辦事處的位置亦欠廣泛宣傳。有關部門應加強宣傳，使更多市民認識滲水問題的解決途徑。
- 9.4 有委員表示，有關部門可為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從而加深他們對樓宇滲水的認識。
- 9.5 有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加倍積極協助市民解決問題，如無法聯絡滲水源頭的業戶，應積極跟進。
- 9.6 有委員詢問聯合辦事處如何處理因僭建或非法接駁喉管引致滲漏的個案。
- 9.6 有委員表示接獲不少市民的意見，指出滲水投訴個案多年來未獲解決，要求有關部門嚴格執行法例。
- 9.7 有委員查詢，聯合辦事處的 12 名人員是否從原來的編制調配，而現有的人手能否應付辦事處的工作。

10. 聯合辦事處郭志安先生回應，假如業主不合作，辦事處將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業主於限期前根治滲水問題，違反者會被檢控。自本年4月至今，聯合辦事處共發出24張妨擾事故通知，並準備檢控兩名違例人士。有關宣傳方面，辦事處接獲市民投訴滲水的個案大幅增加，而辦事處亦有參與處理滲水問題的講座，辦事處樂意出席由民政處舉辦的相關講座，以加深物業管理公司及市民對滲水問題的了解。聯合辦事處一向積極跟進個案，會發信給滲水源頭的業主，假如一直無法與有關人士聯絡，會向法院申請手令入屋調查。此外，假如發現因僭建或非法接駁喉管引致嚴重滲漏，辦事處將把個案轉介屋宇署跟進。至於辦事處的職員，是現有編制額外增加的人手。他又表示，稍後會向有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11. 主席表示，委員對成立聯合辦事處表示歡迎，亦相信聯合辦事處將繼續作出檢討及改進。他邀請聯合辦事處日後定期提交報告。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丁亥年觀塘區年宵市場簡介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53/2006號)

1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張煒英先生介紹有關文件。

13. 有委員讚許食環署把未能出售的花卉及盆栽送往慈善機構及老人院。有委員表示近年亦有發現花農把剩餘的花卉及盆栽銷毀，並詢問該署有何預防措施。

14. 爲了疏導人潮及方便市民經翠屏道離開年宵市場，有委員建議農曆年三十晚下午三時後開放位於翠屏道的臨時上落貨停車位，作爲新增出口。

15. 食環署 張煒英先生回應，該署過往於農曆年初一清晨派員巡視花農有否把剩餘的花卉及盆栽銷毀。一經發現，該署人員便立即拍下照片，並禁止有關販商於翌年競投攤位。食環署與警務人員將於農曆年三十晚密切視察人流，如有需要，會開放位於翠屏道的臨時上落貨停車位，作爲緊急出口。

16.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 建議列入 2006/07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4/2006 號)

17.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 觀塘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翻新大業街/大業里種植地點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5/2006 號)

18. 委員通過有關撥款。

VII. 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6/2006 號)

19. 有委員指出，花床及花盆植物保養欠佳，希望有關部門向承辦商反映意見。

20. 有委員建議於雲漢街休憩處設置明渠疏導雨水，以免雨水沖向協和街行人路。

21. 有委員查詢建議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的途徑。

22.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回應，待確定委員所指的花盆位置後，民政處將通知有關人士跟進。關於雲漢街休憩處設置明渠的建議，該處已向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人員轉達，並將跟進有關事宜。此外，她表示民政處在財政年度開始時，邀請各分區委員會提交改善環境的工程建議，亦歡迎委員隨時向分區委員會或民政處提出。

VIII. 觀塘區康樂及文化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7/2006 號)

23. 有委員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盡快展開藍田公園山頂加建公共廁所的工程。

24. 有委員指出，馬游塘中前堆填區的工程已獲市區小工程地區工作小組原則上通過，因此康文署宜更新文件資料。

25. 康文署何廣泉先生回應，該署已委託建築署展開工程，並已完成

設計工序。該署期望能盡快完成工程以回應市民的訴求，因此廁所採取生化式的設計，避免興建污水渠所需的時間，但仍需向環保署提交氣體評估報告。工程預計於2007年初展開，並於2007年底竣工。

IX.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8/2006 號)

26.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X. 其他事項

27. 民政處黃佩儀女士報告下列事項：

社區清潔指數

27.1 2006 年 11 月份的觀塘區社區清潔指數為 101.2，她促請委員呼籲市民繼續保持環境清潔。

不銹鋼宣傳板框架

27.2 秘書處早前已就設置兩個不銹鋼宣傳板框架的地點發信諮詢全體委員，但至今部分委員仍未回覆，她促請委員盡快回覆秘書處。

視察觀塘區工程活動

27.3 她呼籲委員踴躍參加本年 12 月 1 日舉行的視察觀塘區工程活動，並希望藉此聽取委員對工程項目的意見。

清拆棄置招牌行動

27.4 為更有效清拆棄置招牌，民政事務總署與屋宇署計劃在全港展開清拆棄置招牌聯合行動，目標是在 2007 年年中額外清拆 1,400 個棄置招牌。民政處已於本年 10 月發信呼籲觀塘區各業主立案法團主席，假如發現樓宇有棄置招牌或遇到清拆問題，可通知民政處協助清拆，並可向有關招牌擁有者追討清拆費用。她又呼籲委員把有關訊息通知當區的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以消除棄置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即時或潛在危險。

全港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

27.5 委員在上次會議同意不參加全港舊電腦及電器回收日，其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誠邀觀塘區議會重新考慮於區內設立回收點，並表示將提供活動橫額、海報、紀念品及運輸服務。她請委員支持有關活動。

27.6 有委員表示支持，並認為應加強活動宣傳。主席建議秘書處稍後發信予大型屋苑，鼓勵居民積極響應環保。

XI.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下次會議定於 2007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1 月 30 日獲得通過。

簽署：
主席：


劉定安

簽署：
秘書：


馮素珍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 月